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愷琴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56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yinch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(一)字第10802118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行政人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由3日提高至7日一案，職員溯自108年1月1日實施，教師兼行政人員則自108年8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勵工作士氣，保障教師權益，自108年度起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3日提高至7日。
- 二、學校公務人員休假配合歷年制溯自108年1月1日實施，教師兼行政人員休假配合學年制自108年8月1日實施，所需經費請逕由貴校相關人事費用項下勻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